（上接B813版）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各司其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提供了专业支撑，有力的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2023年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编制，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刘志常、陶永平、孟鸿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了解、分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在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充分利用自己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4月15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媚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规范运作进行了监督及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1,858,561.9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571,788.6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510,054.55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同时合理考虑了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综合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多种因素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使用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海通证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2023年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5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22.9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88.00元。共计募集资金1,428,160,80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92,830,452.00元(税款5,569,827.12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1,335,330,348.00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331,482.9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08,998,865.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2]7021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79,116.4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5,131.51万元；银行7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余额43,984.9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6,276.44
减：2023年度直接投入募集项目的金额	2,562.81
减：2023年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593.86
减：2023年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562.87
减：2023年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1,213.00
加：2023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63.57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9,116.47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131.51
银行7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余额	43,984.9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	453383293036	募集资金专户	32,676.8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20509410503	募集资金专户	51,177,596.07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3101040160002225999	募集资金专户	0.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70170122000251006	募集资金专户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3101040160002225123	募集资金专户	104,840.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387738	募集资金专户	300,000,000.00	
合计			351,315,113.99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08.78万元。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7239号《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22-007)。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告编号：2023-05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收益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7天通知存款	28,796.00	随时可支取	约定利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天通知存款	5,463.96	随时可支取	约定利率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7天通知存款	7,746.00	随时可支取	约定利率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	随时可支取	约定利率
合计		43,984.96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26,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26,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的超募资金为31,593.86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10月，不会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毕得医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毕得医药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899.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95.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93.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	–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1,298.18	13,506.97	-14,493.03	48.24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实验室项目	–	7,435.61	7,435.61	7,435.61	1,264.63	1,986.33	-5,449.28	26.71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8,000.00	8,000.00	4,642.52	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43,435.61	43,435.61	43,435.61	7,195.34	23,493.30	-19,942.3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并应当在 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授权的，应当在决议中明确授权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六）项情形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2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审议下一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制定执行具体方案； …… （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六）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提议召开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第九十八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其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九十八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其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或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5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十六）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制定并执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6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7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财务总监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8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 2.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 3.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数； 4. 法律法规基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制定具体方案。 …… （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九）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10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应当由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及审计委员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